仙居县溢丰涂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5日，仙居县溢丰涂料有限公司根据《仙居县溢丰涂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安创工艺小微园6号楼103

建设规模：年产500吨水性涂料

主要建设内容：利用购置厂房，实施年产5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厂房建筑面积1070.39m^2。劳动定员6人，企业实行单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仙居县溢丰涂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1月11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台环建备（仙）〔2021〕—2021004。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年产500吨水性涂料，本次验收为环保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反应釜较环评减少1台，搅拌缸较环评增加1台。增加搅拌釜作为盛放容器，不做生产使用，用于盛放清水，上述调整企业产能不增加。

废气排放方式：有机废气由收集后排放改为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环评建议废水处理设施为：增压式气浮机+臭氧催化系统+火山岩过滤，实际建设内容为：絮凝调节+气浮+火山岩过滤+滤膜。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相比废水处理工艺减少臭氧催化系统，增加絮凝调节、滤膜。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园区卫生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有机废气。

投料粉尘于搅拌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20m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夜间不产生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90.6~90.8%；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96.6~96.7%；氨氮的处理效率为46.2~47.6%；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99.2%。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7.4~97.5%；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62.8~71.4%。

2、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水及雨水

a、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两周期pH值为7.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1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4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24.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0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1.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87.6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两周期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pH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仙政发[2008]74号文件）。

b、雨水

雨排口监测期间pH值范围为7.2；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6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5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208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0.06mg/L。

（2）废气

a、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投料粉尘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1.0mg/m^{3}、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2.71×10^{-3}kg/h；有机废气排气筒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3.08mg/m^{3}、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0.016kg/h。

本项目投料粉尘及有机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b、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4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667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44mg/m^{3}。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c、车间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1个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3.15mg/m^{3}；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录B表B.1规定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5.5~57.1dB（A），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滤渣、收集的粉尘、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为危险废物，企业已于厂区北侧设置1间危废仓库，面积约5m^{2}，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底部设有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滤渣、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厂区内北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3m^{2}，废包装材料已和仙居县银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滤渣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484.5t，外环境排放总量COD_{Cr}0.012t/a、氨氮为7.27×10^{-4}t/a。其中氨氮和COD_{Cr}符合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目标（环评：COD_{Cr}为0.016t/a、氨氮为0.001t/a）。

本项目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1.06×10^{7}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032t，VOC_S年排放量为0.014t；颗粒物、VOC_S年外环境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粉尘0.004t/a；VOC_S:0.015t/a）。

六、验收结论

仙居县溢丰涂料有限公司在年产5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3、加强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仙居县溢丰涂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刘红晶

陈林飞

仙居县溢丰涂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仙居县溢丰涂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李增友	仙居县溢丰涂料有限公司	332624197102051815	13326014285		验收组长
2	俞济祺	台州市环科院	330226198207124956	13665793033		专家
3	冯友	台州学院	332602197712164691	13568887556		专家
4	何亮	台州环保中心	3310811980201511	13957687501		专家
5	陈林飞	浙江新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624197303274361	13968551811		
6	张建武	仙居县朗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32624197002140036	13626632553		
7	郑荣升	台州市永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03199102260010	13958554805		
8	刘红晶	浙江绿南虫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230230198605180015	135 75899126		环评单位
9						
10						
11						
12						